

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一、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提供就學補助，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，不得重複為之：

(一)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；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附表一。

(二)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、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）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二。

(三)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，依家庭經濟，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；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三。

二、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。

下列各款幼兒，其就學補助，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辦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- 一、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。
- 二、就讀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所設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。
- 三、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者。

前二項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二歲計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，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，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，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不予補助。

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、不動產、家戶年利息所得，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；前項不動產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，未產生經濟效益者，得不列入計算。

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補助，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，並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學補助，由幼兒園逕予減免；

同款第二目就學補助，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請款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、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，確認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，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，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知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二、父母或監護人對前款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、資料，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其補助資格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確認補助資格後，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父母或監護人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就學補助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第二項就學補助之撥款事宜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

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

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。採預先扣繳者，得免轉撥款項；未預先扣繳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，立即轉撥父母或監護人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。

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，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，必要時，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詳實資料，各該機關或父母或監護人應予配合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於前項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